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1〕92号

关于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动力中心配套项目节能审查调整的批复

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动力中心配套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市经信局曾以（舟经信审批〔2017〕10号）文对你公司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动力中心配套项目节能报告进行批复，现依据我委《关于同意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动力中心配套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21〕45号），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就该项目节能审查调整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项目总投资为375288万元，占地面积约为13.08公顷。项目总规模为七炉四机，包括4台670t/h和3台800t/h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2台45MW和2台60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正常运行 6 炉 4 机），配套建设主厂房、锅炉电控楼、除尘电控楼、动力中心 110kV 变电站、集控楼等建构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922308 平方米；项目配置一次风机、引风机、送风机、给水泵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共 402 台（套）。

二、该项目属公用热电联产项目，以外购能源和耗能工质计，项目达产年共需消耗原煤（22400kJ/kg）3028729 吨，消耗柴油（41870kJ/kg）54 吨，消耗蒸汽 263 万 GJ，消耗脱盐水 1997 万吨，消耗循环水 4895 万吨，消耗新鲜水 152 万吨，消耗压缩空气量为 17146 万 m³；可实现年供热量 6168 万 GJ，年供电量 88711 万 kWh。按能源投入量减去能源产出量计算，本项目当量值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12328 吨标煤，等价值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20883 吨标煤。

三、项目单位供热标准煤耗 39.39kgce/GJ，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218.98gce/kWh，综合热效率为 82%，达到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9）准入值要求。可比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3499tce/万元（2020 年可比价），可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1.3772tce/万元（2020 年可比价），高于浙江省、舟山市“十四五”能耗约束指标。

四、《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基本到位，建议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认真落实《节能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标准中的要求，建立相应能源计量网络，配备完善的能源计量

器具。

五、项目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 10%以上的或项目申请报告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石化基地管委会，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岱山县发改局、岱山县资源规划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0921-44-02-022856-000